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意向備忘錄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該物業之可能出售事項（以拆遷補償方式進行）之意向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順德利信達（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與北滘土地發展中心簽訂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順德利信達向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就該物業以拆遷補償方式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除保密性、盡職調查、開支及費用、不可轉讓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意向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意向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促使正式協議之簽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順德利信達（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北滘土地發展中心簽訂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順德利信達向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就該物業以拆遷補償方式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意向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順德利信達
- (2) 北滘土地發展中心

經董事根據北滘土地發展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拆遷補償

順德利信達及北滘土地發展中心雙方將進一步磋商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拆遷補償，並將在簽署正式協議時（如有）達成共識。

先決條件

意向備忘錄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須受限於達成以下的先決條件:-

- (1)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意向備忘錄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如適用）；及
- (2) 順德利信達及北滘土地發展中心雙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可於意向備忘錄簽署當日起至其後30天期間，對該物業進行盡職調查。順德利信達將在情況許可及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前提下，盡其合理努力向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及其顧問或代理人就盡職調查提供協助以及相關文件。

意向備忘錄之性質

除保密性、盡職調查、開支及費用、不可轉讓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意向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備忘錄並不會對雙方就可能出售事項之完成及/或簽署正式協議構成法律約束力。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的主要部分過往為本集團於順德的生產廠房，其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停止，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物業其他部分則繼續用作本集團的倉庫及辦公室。因本集團於順德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停止營運，過往一直用作此生產用途之部份已閒置。可能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會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商業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及尚未訂立最終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意向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促使正式協議之簽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滘土地發展中心」	指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土地發展中心，由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人民政府成立之事業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 Saunda Holdings Limite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7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該物業可能出售事項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備忘錄」	指	順德利信達與北滘土地發展中心就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有關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莘村村委會工業區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順德利信達可能將該物業以拆遷補償方式出售予北滘土地發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一塊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莘村村委會工業區之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的建（構）築物及其相關輔助設施、地上附著物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順德利信達」 指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